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991-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

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991-XM001/01

2.项目名称：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9.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	39.7	1	餐饮管理系统中涵盖了预订、店长手册、成本管控、后厨管理、会员营销、数据分析等一系列功能，及智能电子秤、摄像头等辅助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院 4 层 403 室（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8 号）。

3）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路 6 号院

联系方式：段老师、010-80713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张晓旭 010-89717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1891075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td><td>数据化管理系统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电子秤、摄像头等辅助设备属于：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包：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_90_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箱或邮寄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晓旭，189107500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层 23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为基础收取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695264010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否
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10分）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2	商务部分（10分）	同类服务项目经历	同类服务项目是指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 注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10分，最高10分	10分
3	技术部分（80分）	需求参数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打分： 1.需求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得13分； 2.每有一条#号条款（重要指标）负偏离的，扣减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3分。 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3分
		技术开发方案	系统开发方案需要具备专业性、适配性、可行性。 技术开发方案完整规范、逻辑通顺，匹配项目需求与业务场景；架构设计科学，技术选型成熟适配业务体量、并发及扩容需求；功能、流程、接口、数据库设计详实得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无重大问题，可实现基础功能；但内容深度不足，架构、模块、流程设计简略，技术选型、需求分析、难点对策阐述笼统得12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残缺、逻辑混乱，核心内容缺失，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重大偏差得10分 未提交技术开发方案，得0分。	15分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6分；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未提及，得0分。	8分
		服务团队与管理措施	服务团队配备充足，完全满足服务需求，人员管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合理，得15分； 服务团队配备能够满足服务需求，项目管理制度内容较完整，日常管理可行，人员管理分工较好，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内部监督管理措施较全面，得13分； 服务团队配备欠佳，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欠完整，日常管理操作性一般，人员管理满足基本要求，岗位职责划分欠佳，内部监督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0分；	1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要求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详尽、培训方法可行、培训步骤安排合理，得 15 分。 有较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但有细节欠缺。要求培训目标较明确、培训内容较详尽、培训方法、培训步骤安排较合理，得 13 分。 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培训方案欠合理。要求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不够详尽、培训方法、培训步骤安排需完善，得 10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内容、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且贴合项目需求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但具体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提供简短描述得2；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健全，思路清晰、处置得当，便于实施，得 6 分; 应急预案基本健全，具有落地实施性，得 4 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要求，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6 分
合　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定位

本系统面向文旅农商专业院校实训场景，参考昌平职业学校餐饮数字化实训基地建设实践，聚焦乡村农业、乡村文旅、农商经营、餐饮数字化实训教学，打造集教学管理、师生实训、资产物料、经营实操、智能分析、数据总控的综合性数字化实训管理软件平台。

系统深度贴合文旅农商产业建设标准，复刻真实农商门店、乡村文旅服务、农产品经营、餐饮门店全业务场景。以成熟企业餐饮数字化 SaaS 软件作为业务底座，复用其成熟前厅、后厨、库存、订货、采购、加工、会员、集团经营决策数据平台业务能力；在此之上开展院校教学场景二次开发，叠加 AI 大模型能力、平台 SaaS 服务、全域数据统计体系，搭建分级权限、闭环管理、可持续迭代的健康数字化生态。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时间：120 日历天，完成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部署、系统对接、数据迁移、测试上线。

2.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三、技术指标及要求

#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导致被扣分。

（一）详细模块表：

类别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	单位	数量
数据化管理系统开发	门店管理	1、门店档案设置、门店收银模式设置（支持先付、后付等多种收银场景）、收款管理 2、员工管理：角色权限、员工账号、提成管理	套	1
	商品管理	菜品上下架、规则管理、做法管理、加料管理、菜单管理、沽清管理，高效配置，快速提升门店效率		
	后厨管理	KDS 是一套以提升厨房效率为核心目标，数字化管理、追踪、调度餐厅订单的系统，实现后厨无纸化，解放人力，量化厨师工作指标，可实现数字化呈现菜品信息、菜品智能汇总、智能控菜、提高前厅后厨沟通效率、绩效管理有据可依		
	打印管理	各类单据模板配置、打印机管理，便捷操作		

	扫码点餐	为单店、小型连锁提供的轻量级扫码点餐解决方案，包括取餐叫号、送餐到桌、号牌等多种模式		
	原料进销存管理	1.基础资料管理 （1）原料档案：支持原料分类、编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保质期、批次等基础信息的新增、编辑、查询与停用； （2）供应商管理：支持供应商档案维护； （3）仓库/库位管理：支持多仓库、多库位设置，支持“公共库”与“个人独立库”两类库存空间管理。 2.入库管理 （1）采购入库：支持依据采购单或手工录入进行入库登记，记录入库数量、单价、金额、供应商、入库人、入库时间、批次、保质期等信息，支持扫码（条码/二维码）快速入库； （2）领用/调拨入库：支持从公共库或其他库位调拨入库； （3）退货入库：支持采购退货及相应库存冲减； （4）入库单审核：支持入库单据的提交、审核、作废流程，保障账实一致。 3.出库管理 （1）领用出库：支持按实训教学任务、菜品制作等需求进行领用出库，记录用途、领用人、出库时间等； （2）使用出库：支持实训操作过程中的原料使用登记，实现原料去向全程可追溯； （3）调拨出库：支持库位间、公共库与个人库之间的原料调拨； （4）出库单审核：支持出库单据的提交、审核、作废流程。 4.使用与损耗管理 （1）使用记录：支持实训过程中原料实际用量登记，关联菜品、实训项目等业务场景； （2）损耗管理：支持报损、报废登记，记录损耗原因与责任环节； （3）成本核算：根据实际用量与单价自动核算原料成本，为经营数据分析提供依据。 5.个人独立库管理 （1）一人一库：系统须为每名用户开设独立的虚拟库存空间，实现“每人一个单独的库”，各独立库之间数据隔离、互不影响； （2）独立核算：每个个人独立库独立记录入库、出库、使用、结存及成本； 6.库存查询与预警 （1）实时库存：支持按仓库/库位、原料、批次、保质期等条件实时查询库存，展示期初、入库、出库、使用、结存等汇总数据； （2）预警提醒：支持库存上下限预警、临期预警、报损预警等，通过系统消息等方式提醒； （3）库存流水：完整记录每一次出入库及使用操作，形成可		

		追溯的库存流水账。		
	固定资产管理	1.资产台账：支持资产分类、编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位、原值、取得日期、存放地点、使用部门/个人、资产状态等信息维护； 2.资产入库/登记：支持新购、调入等资产的登记入库，支持批量导入； 3.领用与借用：支持资产领用、归还、借用登记，明确使用责任人与使用地点； 4.维修保养：支持维修、保养工单登记，记录故障情况、维修内容、费用、维修人及结果； 5.盘点管理：支持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盘点差异处理与审批； 6.处置报废：支持资产调拨、报废、处置流程，形成处置记录； 7.标签管理：支持生成资产二维码/标签，实现扫码查询资产信息； 8.折旧管理：支持按类别设置折旧方式（年限平均法等）自动计提折旧，生成折旧明细； 9.查询统计：支持按部门、类别、状态、存放地点等条件查询统计，支持导出报表。		
	数据平台	1、是面向品牌管理层的可视化经营看板产品，通过大屏幕实时展示品牌/门店的核心经营指标，适用于总部战情室、门店前台等场景。 2、品牌运营部可使用会员经营大屏、实时营业经营大屏，查看品牌经营数据、会员数据，帮助企业数据分析与决策。 3、除趋势图外均统计当日营业日的实时数据，包含营业额、订单数、优惠金额、营业收入、堂食/外卖营业收入等指标，以及营业收入趋势、畅销商品排行、退菜商品排行、门店充值排行等。		
	预定	桌台预订：支持按桌台预订，也可以包厢分时段预订，能提升翻台率，适合宴席和年夜饭这类高峰场景。 提前点餐与排菜：顾客预订后就能提前点餐，商家可以提前排菜，顾客到店直接开台，不用现场等。 远程收取订金：支持在线收订金，避免顾客临时爽约造成损失。 预订模板与灵活调整：后台能预设标准套餐模板，POS 端一键下单；现场加菜、改菜也能同步更新。 预订自提：除了堂食预订，还支持顾客预定后到店自提。		
	移动点餐	点餐提效：减少顾客等待服务员来点单的时间，能够更快地处理订单，从而提高翻台率，增加接待顾客的数量，提高服务人员服务效率；降本增效：降低人力成本：减少了对大量点餐服务员的需求节省了人力开支；减少错误率：避免了手写订单可能出现的字迹不清、信息错误等问题，提高订单的准确性；营销引导：借助点餐链路中的入会、储值引导，相比传统 POS 点餐可有效提升 20-50%的会员转化 提升客人就餐体验：移动点餐可以完成开台、点餐、下单、收银、团购核销等能力，减少客人走动，为客人提供贴身尊贵服		

			务		
	收银管理		#1、支持多场景点单管理模式：堂食流水号点餐、号牌点餐、营销推荐点餐等，自提到店自提、打包带走、小程序在线自提等；堂食自提均可支持取餐叫号；快餐快速收银简单高效（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2、支持离线点单支付：弱网/断网情况点单、打印、结账依然可用（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3、支持 win 版及安卓版系统产品组合，便捷门店管理经营（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经营分析		精准掌控门店运营情况，帮助商家经营决策 1、好对账：在线支付、团购核销、外卖收入独立对账，差错账自动核对;营收、储值、挂账分类汇总,销售业绩独立核算；多收、少收、待收独立统计,异常收款一目了然；敏感操作主动提醒、优惠分类清晰，减少营业收入损失； 2、懂经营：实时了解门店营业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一张报表了解门店营收、菜品、收款、会员、营销核心指标；自定义同环比门店不同时间段经营指标，复盘门店营业情况;日、周、月多维度查看门店营收情况，分析经营趋势； 3、管销售：菜品畅销、滞销、退菜统计，便于门店分析菜品销售和及时补货;菜品销售分析对比，新品销售分析不用愁；按出品部门统计销售，独立核算各档口成本； 4、提效率：移动化管理，随时随地了解门店经营状况，同环比、趋势分析，辅助经营决策；数据实时全面，真实反馈门店经营情况，多维度数据统计，满足不同维度的统计需求。异常操作实时监控，减少门店营收损失；对账清晰，自动核对差错账，营业日收款、自然日打款自动核对，减少工作量；交接简单，数据展示清晰，对账方便，跨班次、跨营业日收款自动拆分		
	会员营销	会员拉新	#1、开卡礼 、进店有礼、助力领券、一键领券、团购核销、付费会员权益卡等（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2、降低获客成本，公域流量转化私域流量，对接多平台通道，门店营销协助转化为门店自由客户，实现真实获客，降低门店成本（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会员留存	#1、满额折、满额减、满量减、满量折、满量减低价、第 N 份优惠、推荐搭配、满额赠、买赠、推荐搭配，提高客单价、提升消费频次（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2、完善资料享好礼、积分运营、会员储值运营、生日营销、节日营销、特定日期营销，提高归属感、尊贵感，从而提升消费频次、增加客户粘性、加速资金流（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3、商家券进支付宝卡包/微信卡包、对接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便捷沟通、降低二次获客成本、快速触达客户（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会	#1、消费送、集点、付费券包、储值有礼等，提高消费频次、		

		员促活	提升客单价、增加订单量（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2、圈人发券、精准营销、生日营销、节日营销、特定日期营销等，精准促活、提升客户尊贵感、精准挽回流失（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会员分析	#1、会员消费画像、会员精准分类筛选、会员消费频次/客单等统计、会员客户流失预警模型，会员精准分析、助力会员拉新、提升会员复购（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外卖自动接单		对接美团、饿了么、京东三平台，着眼外卖经营全链路，智能接单、弹性配送，提升运营数字化水平，助力外卖经营增收，降本提效		
	供应链品牌		#1、系统管理、基本资料、门市管理、叫货配送、采购进货、库存管理、账款管理、用料稽核、营业管理、加盟管理（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链门店授权		#1、看各个菜品的理论毛利实际毛利，可再多个维度进行精细化分析：例如分堂食、外卖不同渠道分析成本毛利情况分单品、套餐分析毛利情况，以及针对使用替代料的商品分析成本毛利情况（需提供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采购流程高效化 场景化采购：可通过安全库存、预订单、门店营业额等不同方式自动计算采购数量。 线上化流转：门店下单后，供应商实时接收订单消息，在线接单发货，实现全链路线上化管理。 快捷作业：支持移动端、 PC 端快捷下单、批量下单、批量审单 对账流程实时化 高效对账：采购订单与供应商在线对账，实现线上化对账追踪记录结算订单是否已经与供应商完成对账、完成付款结账。 市场竞争优势 一体化：与 POS 各种场景高度结合，支持多种平台（美团、饿了么、京东、抖音等）订单扣减库存，支持按规格、做法、加料等更精细化场景扣减原材料，且可实时扣减库存。 操作便捷度：所有库存单据操作均可在完成，包括基本信息维护，可实现完全移动化作业 成本管控：支持门店、商品、档口多种维度管理库存，以及统计毛利分析，且支持替代料扣减参与成本毛利计算，成本更加准确精细化，库存、采购、成本毛利分析类报表都具备，且可支持按用户诉求搭建自定义报表。		
智能电子秤、摄像头等辅助设	触摸屏		1、主屏：≥15.6 英寸，≥2+16G 大容量储存 2、高性能 CPU：采用 4 核处理器，处理性能更稳定，防止卡顿 3、5W 大喇叭，无惧嘈杂环境	台	5
	扫码盒		1、自有协议，完美适配收银软件 2、USB 连接，兼容 windows、Android 等多种操作系统	台	1
	扫码盒		显示技术：EPD 电子墨水	个	10

备		有效显示区域：≥160*96 (*2) 分辨率(像素)：≥800*480 像素密度(DPI)：≥127 颜色支持: 全彩 可视角度：≥接近 180° 可用页面：≥6		
	呼叫器	主要用途：点餐、加菜、结账、呼叫服务员，不用大声喊人或来回跑。 常见形态：台卡式（放在桌上）、壁挂式（固定在墙上），也有便携式智能设备。 技术方式：多采用无线射频、Wi-Fi 或 ZigBee 传输信号，部分支持语音触发和定位功能。	台	2
	前台/后厨打印机	1、≥80*80 大纸仓，U 口+网口，灵活用于后厨&前台打印 2、通讯协议+打印指令集，打印数据传输稳定，杜绝丢漏单 3、电路板三防处理，适应餐饮复杂环境	台	6
	预订智能话机	1、≥8 英寸多点触摸屏，八核处理器，≥2G+16G 存储 2、支持 WiFi 无线上网，支持 4G 通话，支持 PSTN 有线方式拨打电话 3、支持来电显示业务 4、内置 2500mAh 锂聚合物电池 5、支持录入预订订单：根据用户的需求，录入预订订单，录入成功后通过短信给用户发送预订订单信息 6、支持发送营销活动：根据门店的来电信息以及用户的就餐信息创建营销活动后发送营销短信	台	1
	服务员手持终端	系统与处理器：基于 Android 系统，≥四核 1.3GHz CPU。 内存与存储：≥1GB RAM + 8GB ROM，可选配 2GB RAM + 16GB ROM。 屏幕：≥5.45 英寸 HD+全面屏（1440×720，18:9 IPS）。 打印：内置精工高速热敏打印头，速度≥70mm/s，支持 58mm 宽纸卷。 扫码与摄像头：≥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 1D/2D 码扫描。 电池：聚合物锂电池 7.6V/2580mAh。 通信与接口：支持 4G 全网通/3G/2G、双频 Wi-Fi、蓝牙 4.0，Type-C 接口（支持 OTG）。	台	2
	智能一体台秤	1、主屏：≥15.6 英寸，副屏：≥10.1 英寸，≥2+16G 大容量储存 2、高性能 CPU：采用 4 核处理器，处理性能更稳定，防止卡顿 3、精准称重：高精度传感称重器，精准到克，最大称量 15kg 4、自主研发：产品外观设计到组装自主完成，外设衔接更加顺畅，机具稳定性更强	台	1
	智能一体地秤	【显示方式】≥8 寸 TFT 彩屏 【无线接口】WIFI、4G、4.0 蓝牙(选配) 【通讯接口】RS232/蓝牙/以太网	台	1

		【操作系统】安卓 【分辨率】≥1024X600 【功能】计重、计数、打印等 【工作电源】AC220V/50HZ(充插两用) 【产品材质】不锈钢秤盘+碳钢底座+ABS 仪表		

四、需满足的售后与实施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4.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中标人须完成项目核心功能（收银管理、会员营销、供应链品牌、供应链门店授权）开发并交付采购人开展试用与测试。若交付成果未达到采购人建设标准，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40%作为违约金，同时要求中标人在 7 日内完成整改，直至成果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

5.项目整体开发工期届满后统一组织项目验收。若验收成果仍不符合采购人建设标准，采购人可再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40%作为违约金，要求中标人 7 日内整改达标，并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售后服务要求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是否满足。

1.售后服务：提供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提供免费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服务、系统巡检服务及应急服务。同时组建售后维护工作群，以方便解决使用中的各种问题。

2.应急服务：供应商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质保期和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还应负责对所建设的系统免费提供全部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

4.排课保障服务：在排课周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每学期至少 2 次，单次不少于 30 日的现场排课支持服务。

（三）实施方案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实施方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

条应答是否满足。

1.实施计划：供应商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确保按时按量交付。

2.项目进度计划：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以确保该项目能按时完工。

3.项目管理体系：供应商应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4.培训方案：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和运行管理、开发示范、问题检测与修复等。免费培训应包括业务人员操作使用培训、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并在培训后提供相应的资料如用户手册、光盘等，培训人员人次按用户使用需要。

5.安装和调试：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6.验收标准与方法：项目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方可申请项目验收。

（四）人员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派遣承担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经理、开发工程师等目团队人员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人员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有专业的开发服务团队，团队组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团队组成人员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进行备案。

（2）供应商需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保密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采购人提出的改进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乙方：_____

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路 6 号院

联系人：段志禹

联系邮箱：916056834@qq.com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数据化管理系统开发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与时间

1.本项目面向真岗生产实践育人场景，建设农商文旅数字化实训管理软件平台。系统复用成熟企业餐饮数字化 SaaS 软件作为业务底座，完成院校教学实训二次开发，集成 AI 大模型智能赋能、全域数据统计驾驶舱，实现教学管理、师生实训、物料与资产管控、农商文旅经营仿真实训、数据化决策，满足学校真岗实践教学、实训考核、项目验收要求。甲方对开发事项的具体要求如下：

（1）开发要求：

（2）开发功能：

2.服务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此服务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具体开发进度如下：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服务进展，监督进度与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系统开发进展情况

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数据化管理系统需求与对接教师名单。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日内负责配合材料的核验和审核，如有异议应书面告知甲方补正，否则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作为乙方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成服务的免责理由。

3.甲方有权组织检查验收。若项目结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不合格的原因，并给予乙方修改机会，逾期未修改完毕或修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

4.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财政审批及合同款项支付；因财政拨款未到位等甲方不可控因素造成付款延后，付款期限顺延。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系统开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开始系统开发项目，定期向甲方汇报开发进度，配合甲方的测试与验收，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免费提供系统开发后的相关培训等内容。

2.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系统开发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中途如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

3.乙方配合甲方对工作质量与进度的监督，支持、协助和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认定。

4.全部开发、部署、培训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资料。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质量监控

1.项目验收：乙方应在系统开发项目完成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本合同及附件 1《项目技术需求及量化指标方案》逐项核验，出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质保运维：质保期限自系统开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乙方免费修复系统的故障、免费提供 5*8 标准远程技术咨询与运维支持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反馈故障通知后【】小时内给予响应，【】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恢复平台运行。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总价为项目包干总价，包含人工开发（____元 / 人天）、软件授权、SaaS 平台服务、AI 资源、实施部署、接口调试、业务配置、培训、质保运维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首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项目为“技术服务费”。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尾款付款:经甲方验收并确认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发票项目为“技术服务费”。甲方在收到该等额发票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尾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账户信息：_____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户为：

公司名称：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

开户行名称：农行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08100104000262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户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

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如期完成任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延迟完成任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系统开发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经【】次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乙方人员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备份甲方的数据，或拷贝有关资料时，乙方人员应先征得甲方人员的许可，在完成服务后，应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完全销毁指定数据和拷贝。

3.本合同在合同双方内部使用，甲乙双方承诺不与任何第三方讨论本合同的存在和条款。

4.所有与此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信息仅供对方提供服务时使用，双方保证只将此合同和项目补充协议中获得的信息用于该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中，而不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目的，否则，因违反本条款引起的任何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5.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6.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7.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8.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乙方保证其系统开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甲方使用该系统不会产生任何与第三方的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由乙方进行纠纷的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费用、乙方完整交付源代码及全套技术文档后，系统开发项目全部开发成果（源代码、数据库、算法模型、图谱、智能方案、技术文档、界面设计、培训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部署权、二次开发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永久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定制代码、岗位能力图谱、人才培养智能算法、甲方教学数据用于其他院校、商业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授权本项目专属开发成果。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发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的需求与合同不符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3.除纸质书面文件资料外，双方往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截图等均可作为书面

证据证明本合同履行事实。

4.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同相关之文件、通知等文件，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寄送给对方。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以书信形式寄送的，寄出之日起 2 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数据电文形式寄送的，信息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日”均指工作日。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纪检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路六号院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党务办公室

举报电话:010－69732843

邮政编码：102206

举报邮箱：cpvsjijian@126.com

联系人：张养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资格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拟派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等相关资料。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类似项目的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业绩及荣誉			
年份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金额	在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高工证等相关资料。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